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林玿良

電話: 03-5216121#269

電子信箱: 05259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501733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校園水痘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流程、水痘衛教參考資料(0173328A00_ATTCH1.doc x、0173328A00_ATTCH7.x1s、0173328A00_ATTCH3.doc、0173328A00_ATTCH4.doc、0173328A00_ATTCH5.doc)

主旨:鑒於水痘疫情持續升溫,請加強水痘衛教及防治工作宣導 ,並依請新竹市校園水痘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流程辦理, 請查照。

」 説明:

- 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3條暨105年11月22日新竹市衛生局與 教育處防治水痘擴散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水痘雖非屬法定傳染病惟群聚仍要通報衛生單位(每例案件均須報校安通報),另因學校聚集性高,故學生罹病期間 宜在家休養,減少疾病傳播。
- 三、請學校依據疾管署訂之水痘防治教材(疾管署全球資訊專業版>傳染病介紹),落實學童(幼)健康管理,降低病毒傳播及群聚疫情發生之機會,並請加強宣導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」之衛教觀念,如有疑似群聚事件,請立即通知衛生單位,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四、檢附本市「校園水痘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流程」及疾管署 水痘衛教參考資料乙份。

₹

學務處 105/11/28 12:08 **1050004756** 有附件

.,

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亞太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、社教科、特前科、體健科) 10:10:10:10:10:33章

訂

裝



